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民政局 文件

舟财社〔2022〕41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度市级养老服务体系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舟政办发〔2014〕156号）和《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舟山市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舟财社〔2020〕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3年度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专项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共计金额 140 万元，相应增加你县（区）2023 年度相关支出预算指标。

以上资金待 2023 年度预算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流

附件：2023 年度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支出预算科目
合计	140	
定海区	52	2081006 养老服务
普陀区	36	2081006 养老服务
岱山县	44	2081006 养老服务
嵊泗县	8	2081006 养老服务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印发